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4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江苏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苍山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